

1、請問我是小吃店，我有幾桶廢食用油要回收，可以找誰來收？可以直接交給「清潔隊」回收嗎？

答：1.可交由縣市「清潔隊」回收，並配合清潔隊的回收時間及規定。

2.您也可以交由合格的民間「清除公司」回收，並最好能跟您所交付的對象簽訂「簡易契約書」，以便了解廢食用油的去處。

2、我要去那裡查詢可以回收廢食用油的合格清除公司？

答：您可以到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網址：wcds.moenv.gov.tw），點選「許可機構查詢→廢食用油清除機構」，再依您所在縣市查詢可收受廢食用油之清除機構建議名單。

3、我是屬列管的飯店業者，請問如何將廢食用油送交再利用業者回收？

答：旅館業（含飯店業者）產出之廢食用油應交由合法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有關再利用機構名單可至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網址：rms.moenv.gov.tw）進行查詢。有關合格處理機構名單請至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網址：wcds.moenv.gov.tw）→許可機構查詢→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查詢。

4、我是開餐廳的，有查詢到廢食用油代碼是R-1702，也有查到可回收的清除業者名單，但這些屬公民營清除業者的清除許可證內沒有R類的許可，可以交給他們收嗎？

答：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可以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故相關清除機構名單請至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網址：wcds.moenv.gov.tw）查詢。

5、簡易契約及相關檔案可以放在網站上下載嗎？因為環保局給的紙本很不清楚，我想拿清楚一點的版本跟廠商訂契約。

答：您可至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網址：wcds.moenv.gov.tw）→操作手冊下載→「廢食用油委託清除契約書」，下載參考使用。

6、我是清除業者，我所收受的廢食用油，可以直接賣給回收商（一般油行）嗎？

答：請交給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公民營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

7、我是清除業者，請問我收受了小吃店、攤商的廢食用油，但是處理業者及再利用業者都不願意收，我還可以送給誰回收？營運紀錄又要怎麼申報，處理者代碼欄位要填什麼？

答：清除機構受託清除之廢食用油，仍應交由合法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相關名單可分別至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或「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查詢，並請依實際執行情形上網申報營運紀錄，營運紀錄申報操作疑問，可撥打免付費專線0800-059-777諮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8、我是飯店業，我們有中式餐廳，請一家網站上公布建議的回收商回收廢食用油，請問是否要簽定合約？我們需要上網申報嗎？

答：1.您若是交由合格的民間「清除公司」回收，最好能跟您所交付的對象簽訂「簡易契約書」，以便了解廢食用油的去處。

2.若您非屬公告應列管之事業，則無需上網申報，將由合格之清除業者上網申報營運紀錄；若您屬公告列管之事業，則需依規定上網申報產出、貯存及清運遞送三聯單等資料。

9、 我是領有公民營清除許可證的清除業者，可以清運廢食用油嗎？

答：公民營清除機構除經許可清除廢食用油（代碼D-1705）外，亦可按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清除再利用之廢食用油（代碼R-1702）。

10、 家戶如果僅炒菜時剩餘少量之廢食用油，是否可直接倒入水槽排出？

答：建議廢食用油仍收集一定量後，再交由清潔隊進行回收。

11、 請問家戶產生之廢食用油可以併入廚餘中進行回收嗎？

答：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已公告一般廢棄物-廢食用油之再利用管理方式，家戶或非事業產生者，由執行機關掌握回收，並責成各縣市政府掌握轄內餐廳、小吃店、夜市、攤販等數量及分布，輔導將產生之廢食用油交給合法清除業者回收，建議家戶將廢食用油裝入原盛裝容器或自備容器，妥善貯存於加蓋容器後，交由清潔隊回收。

12、 請問署內是否可比照食品雲方式，提供管道給民眾查詢飯店、小吃店的餽水、廢食用油之去處？也可方便民眾檢舉不符合流向之廢食用油產生業者。

答：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已建置「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HWMS），強化廢食用油等一般廢棄物之回收管理，並將廢食用油等相關資訊於網站上提供民眾查詢。倘若有發現不符合規定之廢食用油流向，可逕撥0800-066-666進行檢舉。

13、 請問政府可否統一處理廢食用油嗎？以避免廢食用油流向不肖業者。

答：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已訂定污染稽查計畫，啟動橫向及縱向行動，透過環保、衛生及其他單位以共同聯合稽查方式跨業務單位積極進行，嚴加管理廢食用油之流向，避免流向不肖業者。

14、 請問「廢食用油」可以出口嗎？

答：廢食用油如屬事業廢棄物，其輸出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並於取得許可後，始得輸出。

15、 請問是否會擴大列管須上網申報廢食用油流向之事業範圍？

答：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103年12月10日公告（自103年12月31日生效）擴大列管「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台幣2,500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之本業別，需上網申報廢食用油清理流向。